

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
臺北市第 10 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 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原住民族委員會第 10 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實施計畫暨本會 109 年施政計畫。

二、計畫目標：

- (一)透過戲劇族語練習，使族語可以活潑生動方式融入生活並成為習慣語言。
- (二)以戲劇精華式的呈現，表達出原住民族多元藝術，並且產生族人自我認同及自信，進而提升族人本身對自我文化了解及浸潤，更增加其他族群對原住民族認識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、原住民族委員會

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
協辦單位：臺北市原住民族教師協會

四、活動時間與地點：

舉辦時間：109 年 12 月 20 日(日)

舉辦地點：未定，另行公告

五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競賽組別、參加對象及人數：如因身分、年齡致未能參與家長組或學生組，得按社會組之規定組隊參加社會組。

1. 家庭組：

- (1)以「家庭」為單位組隊。
- (2)以同戶籍內之成員為原則，但有不同戶籍之親屬共同參賽者，以戶長三親等內之血親及三親等內之姻親為限。
- (3)每隊以 4~6 人為限，且至少須有 1 人為年齡未滿 18 歲之兒童或青少年，如須燈光、音響、放映字幕、道具搬運、樂器演奏等技術人員，至多以 3 人為限。

2. 學生組：

- (1)可跨校組隊。

(2)每隊以 12~20 人為限，不具有學生身分之人員至多 4 人，如須燈光、音響、放映字幕、道具搬運、樂器演奏等技術人員，至多以 5 人為限。

(3)不具原住民身分之學生至多 4 人。

3. 社會組：

(1)不限機關、團體及年齡，各界人士(專業演藝團體除外)均可組隊。

(2)每隊以 12~20 人為限，惟成員至少須有 4 人為年齡未滿 18 歲之兒童或青少年，如須燈光、音響、放映字幕、道具搬運、樂器演奏等技術人員，至多以 5 人為限。

(二)競賽方式：

1. 家庭組：

(1)演出內容由參賽隊伍自日常生活及一般對話素材中，自行編劇及製作簡易表演道具，而編劇內容以自然、真實、創意等為宜，演出方式儘量避免以純歌唱、純舞蹈或大量歌舞形式呈現，以生活中自然真切的對話呈現族語生命力為佳。

(2)演出時間以 6 分鐘為原則，8 分鐘為上限；如需裝、卸道具，時間各以 2 分鐘為限，不計入表演時間。

(3)參賽隊伍應於登場演出前，提供演出台詞之族語與中文之對照內容，並於演出時，安排播放字幕之人員。

2. 學生組、社會組：

(1)演出內容由參賽隊伍自日常生活、部落(社區)歷史故事或族群傳統文化、神話傳說等素材，自行編劇及製作簡易表演道具，演出方式儘量避免以純歌唱、純舞蹈或大量歌舞形式呈現，並以族語對話為主要呈現方式。

(2)演出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，12 分鐘為上限；如需裝、卸道具，時間各以 3 分鐘為限，不計入表演時間。

(3)參賽隊伍應於登場演出前，提供演出台詞之族語與中文之對照內容，並於演出時，安排播放字幕之人員。

六、報名時間與方式：

- (一)報名時間:自報名公告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23 日(星期一)下午 5 時止，報名文件須於報名期限內寄達本會，非郵戳為憑，逾期即不受理。
- (二)報名方式：檢具報名表(請以電腦繕打後印出)、表演內容授權同意書(2 份)及戶籍謄本(限家庭組)，郵寄至 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(臺北探索館 5 樓)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教育文化組劉先生收。報名表電子檔副本併請 e-mail 至 8a-maitjar@mail.tapei.gov.tw
- (三)參賽隊伍應自行以 power point 製作族語、中文對照字幕(投影片開頭須有隊伍介紹及劇情大綱)，並最遲於競賽前一週送至本會，以利競賽當日於現場播放。

七、競賽評審：

- (一)資格條件：應包含族語及戲劇專業評審，其中戲劇專業評審至少 2 位。
- (二)賽前召開評審會議，訂定本市競賽規則與評分標準，將評審標準公布於領隊會議上。
- (三)競賽結束後，召開評審會議確認比賽成績，並於頒獎時公布成績與名次。

八、評分標準：

- (一)族語 60% (發音、語調、流暢度)。
- (二)演出內容 20% (故事、對白、情節、演出形式)。
- (三)演技 15%。
- (四)其他設計 5% (能輔助表演的呈現手法，如燈光、服裝、音樂、道具等)。

九、獎勵(單位為新臺幣)：

- (一)家庭組、學生組、社會組：各取優勝隊伍 3 名(如報名隊數低於 3 隊，將視情形調整獎勵名次)、最佳男、女演員獎各 1 名(該獎項評分標準以族語與演技為評分重點)。
- (二)家庭組：第一名 2 萬元、第二名 1 萬元、第三名 5,000 元，最佳男、女演員獎各 2,000 元。
- (三)學生組、社會組：第一名 3 萬元、第二名 2 萬元、第三名 1 萬元，最佳男、女演員獎各 5,000 元。

十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如本屆競賽之報名隊伍未達 10 隊即停止辦理，惟本市部落大學已報名參賽隊伍如有培訓事實，並同意由本會薦派參與全國賽者，仍得檢具核銷文件向本會申領培訓期間之培訓費用。
- (二)參賽隊伍之演出內容，鼓勵自行創作，並不宜抄襲他人之作品，已經公開演出之劇碼不得於競賽中演出。
- (三)參賽隊伍演出使用之音樂，應取得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演出之授權。
- (四)參賽隊伍競賽所需之服裝、道具或樂器等相關器材，請自行準備。
- (五)本要點第肆點所稱「專業演藝團體」係指，
 1. 經縣市政府登記立案之業餘演藝團體或職業演藝團體，以營利為目的者。
 2. 依各縣(市)政府公告實施之「縣(市)政府演藝團體輔導(登記)要點」設立，以非營利為目的，經營或從事供公眾現場欣賞之音樂、戲劇、舞蹈、雜技等表演藝術活動之非法人團體。
- (六)領隊應於賽前參加「評審暨領隊會議」，並依承辦機關安排之座次，率同隊員全程參與競賽。
- (七)大會司儀朗誦參賽號次與隊名時，該隊參賽人員應即登臺，呼號 3 次仍未登臺者，以棄權論。
- (八)參賽隊伍應服從評審委員之評判結果，如有疑義或抗議事項，須由領隊書面提出；抗議事項以競賽規則、秩序及參賽人員之資格為限，並應於競賽成績公布後一小時內提出；未以書面方式或逾時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- (九)參賽人員應於競賽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，若有冒名頂替，經驗證結果屬實者，每人扣減該隊總分 3 分。
- (十)參賽隊伍應於報名時檢附表演內容授權同意書(格式如附件)，並無條件同意本會拍攝影、複製、製作成各種文宣事務用品(畫冊、光碟、網路、軟體…)發行，或於電視頻道、網路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，及或其他非營利之用，參賽人員不得異議。
- (十一)辦理機關保有比賽規則及活動相關規定之釋義權。

十一、預期效益：

(一)透過鼓勵家庭學校或社會團體參與競賽，可增加在家說族語機會並落實成為習慣。

(二)本市於 109 年參加「第 10 屆全國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」獲得前三名獎項。

十二、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第 10 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
組別：家庭組學生組社會組報名表

隊名							
報名隊伍聯絡方式	指導老師姓名						
	地址						
	電話	市話：	手機：				
	電子信箱						
參與隊員資料（請詳實填寫）							
次序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 日（民國）	身份證字號	所屬單位 ／學校	連絡電話	競賽員／技 術人員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
附註 1：報名家庭組隊伍須繳交戶籍謄本 1 份完成報名程序。

附註 2：如表格數不夠請自行往下增加。

附註 3：本資料僅供本競賽保險、參賽人員等相關調查聯繫之用，請務必提供正確基本資料。

表演內容授權同意書

茲同意_____（隊伍名稱）參加臺北市第 10 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之表演內容，授權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複製或製作成各種文宣品（畫冊、光碟、軟體……）發行，或於電視頻道、網路公開播放、公開傳輸，以及其他非營利之用。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
立同意書組別：

代表人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